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當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

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採取下列措施：(1)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一人或數人調查之，若有違反情形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者，得向董事會申訴。

本準則所稱「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